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貴
　　許維邦
　　許明全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李桂
　　許順發
　　許順忠
　　許湘萍
　　許麗惠
　　蔡福順
　　蔡和富
　　蔡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所為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更正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